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1]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县（市）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

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新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县市区)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家 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 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 膳食补助	金额合计(万 元)
昌吉州	9625.36	813.81	307.47	4671	1185	429.2	17031.84
昌吉市	2866.81	210.77	80.06	882	175	141.94	4356.58
阜康市	1103.17	91.23	34.49	788	131	129.63	2277.52
呼图壁县	1116.83	128.39	48.19	959	169	77.44	2498.85
玛纳斯县	789.07	71.44	26.85	806	145		1838.36
奇台县	1443.4	116.21	44.1	773	192		2568.71
吉木萨尔县	783.52	66.22	25.17		158		1032.9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534.89	50.64	19.34	463	168		1235.87
教育局直属代管	987.67	78.91	29.27		47	80.19	1223.04
其中:州一中	140.73	10.45	3.82				155
州二中	178.14	11.85	4.34		1.8		196.13
州三中	84.5	5.66	2.15		18.08		110.39
州四中	103.38	14.13	5.17			80.19	202.87
州五中	104	7.55	2.89		9.04		123.48
州实验小学	174.81	12.01	4.71		9.04		200.57
特殊学校	67.52	10.03	2.54		9.04		89.13
大光华学校	61.13						61.13
行知学校	12.57	2.27	0.83				15.67
育林中学	60.89	4.96	2.82				68.6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7,031.84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7,031.84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11606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11606人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90%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教科文处填列）				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教科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各单位填列）							
	自治区下 达资金文 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 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 资金时间（各地 、各单位填列）	各地下达（拨 付）文号（各地 填列）	下达（拨付）时 间（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各 地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 出数（各地、各 单位填列）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 （各地、各单位 填列）数额(万 元)	实际支出 进度（各地、各 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说明：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